

美文似润雨如惠风，

我相信，一定能给人们，特别是青少的心灵以滋养，

在不经意间直抵心谷深处最轻弱的地域，唤醒生动。

Zuishouduzhexiai

de Meiwen

最受读者喜爱的美文

刘振鹏 主编

字字句句看似轻浅，实则滴滴智慧甘露。

借助智慧的火种，点亮了星空。

让人更加诗意、执著、惬意。

辽海出版社

美文似润雨如惠风，

我相信，一定能给人们，特别是青少的心灵以滋养，
在不经意间直抵心谷深处最轻弱的地域，唤醒生动。

Zuishouduzhexiai

de Meiwen

最受读者喜爱的4美文

刘振鹏 主编

字字句句看似轻浅，实则滴滴智慧甘霖。

借助智慧的火种，点亮了星空，

让人更加诗意、执著、惬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受读者喜爱的美文/刘振鹏 主编 - 沈阳:辽海出版社,2010.4
ISBN 978 - 7 - 5451 - 0828 - 6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IV. ①I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5771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

责任校对:顾 季

封面设计:马寄萍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 话:024 - 23284469

E - mail: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德福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5mm × 210mm

印 张:30

字 数:8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9.60 元(全六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美文是文学中的一枝奇葩，是在纸上跳跃的心灵文字。阅读古今中外的经典美文，不仅能够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更能够在精神上获得启迪和昭示。作家以自身的生活经历和对人生的感悟创作了无数优秀的美文经典，在人类灿烂的文明史上描绘了一幅幅耀眼夺目的篇章，是人类永恒的印迹。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是可怕的民族；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我们要坚信，阅读是知识的源泉。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实质上就是一个人的阅读史，而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民族的阅读水平。阅读是最直接有效的学习途径，人类 80% 的知识都是通过阅读获得的。青少年的阅读开始得越早，阅读时思维过程越复杂，阅读对智力的发展就越有效。所以，不要犹豫了，现在开始，就迈开这一生的阅读之路吧！许多人为了领悟人生哲理费尽心机，殊不知一滴水里蕴藏着浩瀚的大海，一则短小的文章中孕育着博大的智慧。本书收录的数百篇读者喜爱的美文，其内容涉及人生的方方面面，它们有的睿智凝练，让心灵为之震撼；有的灵气十足，宛如一线罅隙中奔涌而出的清泉，悄然渗入心田。本书既是文学爱好者的必备读物，也是忙碌现代人的一片憩息心灵的家园。





目 录

我的心太乱	1
挥挥手,不说离愁	2
最爱我的人去了	3
心若游丝	9
竹村听笋	13
谁在望归	17
落泪的幼师	19
炒米糕和荷包蛋	21
跪下,谢过红薯!	24
悄悄照耀的爱	26
微微含笑的爱情	29
很爱很爱你	33
E-mail 情人	36
我该拿什么爱你	65
一张爱情存折	68
第101次求婚	71
我愿意	75
当我爱上你的时候,我不得不离开你	76
香水女孩	85
爱情的六种味道	91
不吃草莓的女人	94



最受读者喜爱的美文

你知道我爱你.....	97
那时,我是一片浪漫的叶子.....	100
爱的紫罗兰	105
第一次的纯粹爱情	110
只愿做你的红颜知己	117
对的缘分,错的转身.....	124
梦中的背影	126
栀子花开	130
深 爱	135
芦荟流泪	136
继父的马车	138
流血的记忆	140
五角钱	143
妈妈,我得了“双百”	145
猪毛也是蛋白质	148
父亲进城	150
开满蝴蝶的道路	152



我的心太乱

苗桂芳

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教室里，看完那篇题目为《你最爱的人和最爱你的人》之后，却绝对鬼使神差般地想起了你，我轻轻地合上笔记本，任思绪随窗外被风吹起的尘土在空气中飘散，时间凝固了，熟悉的旋律在凝固的时间中艰难地流淌着。

猛然想起四年前，看着别人成双成对的在校园里漫步，心中落寞，年少轻狂而又幼稚的我故作深沉的在城市的街道上走来走去，明明一无所有的心，偏偏却满满的写上忧愁，坐在道边，对自己狂喊：“我的心已经千疮百孔。”自己也觉得可笑可怜，但我却不肯放弃曾有的那份成熟和沧桑，躲在角落里练习如何让自己变得忧郁，我终于明白，忧郁是练出来的，过程，就是把自己丢掉，忘记从前的我，练习让自己在熟悉的街道上迷失方向。

或许，你一定还会记得我的，一定会的。我清楚地知道，你不会忘掉曾经的每一分、每一秒，即便现在，我也想故作深沉地对你说：“忘记我吧！”可我无法说不出口。曾经，我的最爱仅仅是“虚荣”和“自尊”，如水般的流言断断续续地充斥着我的耳膜，爱情似乎真的遥不可及。我开始怀疑，掏空自己也找不到那所谓的“爱”，对你的感觉仅仅停留在好感和喜欢之间，最后，盲目地离开，对于你的泪，并没有太多的感觉。用麻木来形容再合适不过！

我怎么可能忘记呢？曾经为你对我无休止的好而感到厌倦，但是，当我发觉自己青春不再的时候，终于知道，原来你在我心中是那么重要，这种爱，平凡但长久！

身子针刺般地抽痛着，我怔怔地坐在桌前，久久无法下笔。我想





你！瞬时，又被无尽的空虚缠绕，被无边的寂寞包围，吞噬着那苍白的孤寂！

我的心太乱……

挥挥手，不说离愁

李光辉

当彼此变得越来越生疏的时候，大年和月儿分手了。大年清楚的记得，那一段曾经刻骨铭心的情感已随风逝去；那一个自己曾经爱过也爱过自己的人已从自己的生活中消失……月儿俏楚的颜容将成为昨日黄花。

世界上什么东西是永恒而且亘古不变的，海枯石烂的呢？是爱情吗？初相逢时，许下了天长地久的海誓山盟，而后满怀欣喜地实践着，心里洒下了许多爱的种子，并将她精心的呵护。可在越来越接近的空间里，当要理智地去面对一切时，却不得不面对越来越无奈的现实，不由踟蹰，不由彷徨。而后相视一笑，挥手别离。

大年和月儿在西海最富胜名的两弹纪念碑下认识。月儿洁白的连衣裙，长发筒简单地披在肩上，清纯的如出水的芙蓉，那天，月儿觉得与往常无异可在大年眼里却是那么与众不同，一时竟呆了，觉得月儿的清新雅致远远胜过自己手中的那盆水仙花。那盆花本是买给母亲的，大年却把它送给了月儿。

月儿接受了大年，由于他很优秀，无论是人品还是学识，都称得上出类拔萃。俩人陶醉在无比的幸福之中。为了有更多的时间长相厮守，大年和月儿住到了一起。刹那间的清新与激动之后，俩人都恍然若失，仿佛眼前的人并不是熟识与期待的那一个：月儿过于精明与浪漫，大年却太过现实与粗心，月儿可以拿薪水的一半去买一瓶香水，大年则



只能买回几块钱的盒饭做午餐；月儿喜欢跳舞和咖啡接近疯狂，大年却只有绘画和白开水已经足够了。假若今天不做饭，泡方便面，你介意吗？假若夜里过了十二点钟我才回来，你介意吗？假若这个礼拜不洗衣服，你介意吗？假若我再把同事带到家里喝酒，你介意吗？假若……他们每天如此困惑，觉得这不应该是他和她面对的生活，可所有的人都告诉他们这就是实际的生活。他们分手了，不是不爱，而是越过苍茫的岁月之河，各自终于发现等到的已不是当初期望的那个人了。在学生的现实面前，他们的爱情显得那么苍白无力。

俩人苦笑着挥手道别，只是将这份爱沉封在心底。

生命本是一种过程，人们追求的是生命过程中的质量而不是形式。也许是令人个性化的生活方式，在他们中间搭起了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分手成为了他们必须面对的无奈的现实。

爱情本就可以长久，但相爱的过程却能让人失去热情。爱上一个人可以毫无理由，放弃一段情缘却有太多的缘由。当千帆过尽，回首发觉曾经的你依然是我最动情的人时，我们耳边总是浮着那个声音：知道吗？我的孩子，物换天移，万事万物都在变，唯一不变的是变化本身。当为爱而别离时，应该坦然地笑对，挥挥手，不说离愁，也是一种泰然的处世态度，更是一种潇洒的人生境界。挥挥手，不说离愁，也许明天的太阳更灿烂，明天的彩虹依旧美丽。

最爱我的人去了

王新龙

清晨，太阳还藏匿在地平线下时，我辗转反侧了，起床打开电脑，将存在电脑里的诗歌、散文、小说，一篇一篇打印出来，放到阳台上，将它们一张一张焚化成灰，烧给远方的你。





看着那被风触动而闪烁的火焰和飞舞着的灰，泪水逐渐淹没了我的视线，“远，你看到了吗？这些都是你亲爱的傻丫头含泪写成的文章，你慢慢看吧。天堂里有眼镜没有？我记得你走的时候眼镜掉到地上摔坏了。”

我到房间拿纸剪了一副眼镜，也将它烧成了灰“没有眼镜，你400多度的眼睛可以看清楚吗？”

“远，昨天晚上我梦到你了。我知道你一定也在想我。你说过，不管你到了哪里，每晚，你都会化作风儿，守候在我窗前。我真的看到你了，你怕吵醒了我，静静地躲到了窗帘后面。你别和我捉迷藏好吧？”

“傻丫头，猜得出我是谁吗？”每次我找不到你的时候，你就蹑手蹑脚的跑到我后面，蒙住我的眼睛问我。

“我说过不准叫我傻丫头的，要叫我方老师。”我正色道。我比你大三岁，整整大三岁啊。可我的心里，是多么渴望想你叫我傻丫头啊，就是叫上一千年一万年，我也是一样喜欢。

“我们不是说好了？有人在的时候我就叫你方老师，没人在的时候就叫你傻丫头。”你翘起了嘴。这个时候，我才发觉你真的像小孩子一样。

还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觉得你真像小孩子一样。

那天，我在宿舍大搞卫生。过两天就要开学了，我是班主任，我必

须要在学生报到之前把我的宿舍整理好，要不，到时学生来了，乱七八糟的事太多，会应付不了。

我把房里的垃圾统统扫到走廊上，这时，看到你背着一个大大的





包，一手拖着一个旅行箱，一手提着一个旅行袋，来到我的隔壁，看了看大开着的房间，眉头紧锁，很无助的样子。架在鼻梁上的眼镜也一脸得无奈。

我们学校穷得连教师楼都建不起，单身教师都是住在教学楼的单身宿舍里。宿舍是一个小小的房间，外加一个洗手间，一个小阳台，厨房都没有。你那间宿舍是一个结婚不久的老师腾出来的，早上才搬出去，不过是满屋狼藉。

看到你无助的脸，我动了恻隐之心：“你是刚分配来的新老师吗？我姓方，喊我方芳。你就叫我方老师吧。”

“我姓毛，喊我毛远。毛主席的毛，远方的远。”你羞涩地说。

“呵呵，是毛主席的后代啊！”我笑了：“不过不管你是谁，到了这里都要自力更生的。先把行李放我这吧。来，给你扫把，先去把房间打扫一下。”

在我们齐心协力下，你很快就把房间收拾好了。而后，我带你去买了一把新锁和一些生活用品。

教师会议开过之后，我们便各自忙起来了。我是班主任，太多的琐事要我处理。你是新来的，忙着熟悉新环境，忙着备课。

我和你教同一级，我教语文，而你教历史。

你真是一个相当有影响力的老师，很快，你就和学生融在了一起。

你说，你刚站上讲台时，心理特别紧张。当你向学生介绍你姓毛时，有调皮的学生就起哄：“毛豆，毛老师是毛豆。”

同学们大笑了起来。

学生们的哄笑，反而让你消除了紧张的心理。

随后，你也跟着笑了起来：“对，就是毛豆的毛。想当年，毛主席他老人家也非常喜欢吃毛豆的。”接着你就大说特说毛豆的好处，毛主席是如何的喜欢吃毛豆。学生都知道你是在瞎编，可他们竟然津津有味地听你瞎编，真奇了怪了。

我说：“你别误人子弟，口若悬河。”



你笑着对我说：“我跟学生说了，毛主席喜欢吃毛豆根本没经考证。历史上又没记载。”

跟你相比，我就没那么好命了，常被那些调皮的学生气得要命。

我们学校不是重点学校，学生的顽皮可是出了名的，老师们都不想当班主任。我也是被校长赶鸭子上架，在来这个学校的第二年，就当上了班主任。谁知“一失足成千古恨”，没办法。就这样，做了两年。

今年，我接新班。一听到说是接新班，我就头痛欲裂。

果然不出我所料，开学才两个礼拜，学生就给了我个下马威。

那天，我正在上课，趁我转身在黑板上写字的时候，不知是哪个调皮学生，将一条毛毛虫放到我的讲义上，当我回头打开讲义的时候，手就碰到了毛毛虫，吓得我跳了起来，书本、粉笔等统统被我弄得掉到了地上。那条毛毛虫也被我不小心甩到了前排一个女学生的衣服上，那个女学生叫了起来，那帮调皮鬼就趁机起哄，一时失控了，课堂秩序混乱，无法再继续下去。

晚上你来看我时，我眼泪忍不住就掉了下来：“我没法上了。这个班主任我当不下去了。”你了解情况后，对我说：“傻丫头，这一点事就难倒你了？你不是要向那些小鬼认输吧？”

你竟然喊我傻丫头。

哪有的事！当然不会，按我的性格，我怎么会那么快就屈服呢。

后来，还是在你的帮助下，那帮小鬼被我修理得服服帖帖的，我嘴里不说，其实心里挺感激你的。

你课上得很好，学生们都喜欢上你的课。

校长也很器重你，很快，这一推理便得到了印证。第二个学期，你就当上了学校的团委书记，兼学校广播站站长。

你真能干，不仅是在团里，就是广播站都被你搞得有声有色。

你动员学生们积极踊跃投稿，还把学生们写的一些优秀的稿件拿到县广播站去，或者投到县报、学生报等刊物上，有好几个学生的作品陆续被刊了出来。学生的学习兴趣空前提升。



你知道我平时也喜欢舞文弄墨的，就动员我写作，还开玩笑地说希望我成为第二个茅盾。

虽然你比我小三岁，可很多事你处理得比我还好。

鬼使神差般，我对你竟有了依赖感。

课下，我和你拿了电饭煲在宿舍煮饭吃；闲时，我们一起打乒乓球、羽毛球、爬山，还一起骑车去水库钓鱼呢。

我的针线活很差，你常常取笑我说，哪有女人像你这样，缝扣子都缝得那么差。你一边说一边拿过我的针线帮我缝。你缝得确实比我好。你说你还会踩缝纫机，可惜我一直都没机会看到。

没有人在的时候，你常常叫我傻丫头。

没人知道我们的关系，我和你像恋人又不像恋人。

在这样的小镇，找一个比自己小几岁的人做老公，会被人议论一辈子的。

我们也是凡人。虽然我们为人师表，可也不能免俗。

我们就这样开心和谐地做了两年邻居，同事兼恋人。

我是父母的掌上明珠，两老就只有我一个女儿，而且他们都住在县里。

当初在我被分到这小镇的时候，他们就心有不甘。

终于，5年之后，他们还是想方设法的把我调回了身边。

回城后，我非常郁闷。这时，你经常写信鼓励我，叫我一定要坚持写作。你说你很欣赏我的文笔，说如果我放弃写作的话，你会很心痛。

因为你的缘故我没放弃。虽然开始写得不是很好，但是我知道，我应该写下去。

我的努力没白费，有报刊终于开始刊出了我的文章。

可这时，我们的通信却越来越少。

后来，校长来县里开会时碰到我，才知道你患了尿毒症，在市里留医，已经到了晚期，日子不多了。

我听后，整个人都昏了，后来是怎样回到家的也都不记得了。



远，你真傻，为什么不告诉我呢？怕我担心？难道你就那么残忍，连最后一面都不愿再见我？

我赶到医院的时候，你已经不能说话了。

看到憔悴不堪的你，我无论如何不愿相信，这就是以前我看到的那个腼腆的毛小伙子？

天意弄人，不几年时光，就把一个活蹦乱跳的小伙子变成了这样。

看到我来了，你眼睛一亮，可就一刹那间，又暗淡了下来。

你走的那天，天空下起了倾盆大雨。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我是冒着雨赶到医院的。

当我浑身湿淋淋地走进病房时，你惊觉得睁开了已睡着了的眼睛。

你看到了我，想坐起来，可却坐不起来，你妈妈和我都忙过去扶你，忙乱间，把你放在床头柜的眼镜碰掉了，摔碎了。

你示意你妈拿了干毛巾给我，待我头发擦干了，你突然说话了：“傻丫头，下雨就不要来了嘛。”

虽然声音很小，可我和你妈还是被吓了一跳，你居然可以说话了。

你妈要去叫医生，被你阻止了。

你说你想和我单独呆一会儿。

你妈掩上房门出去后，你说：“傻丫头，你过来抱抱我好吗？我很想在你怀里睡觉呢。”

我拥着你，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仍不停地往下掉。如果眼泪可以拯救一切的话，我愿意。

你说：“别哭了，傻丫头，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我走了，你要坚持写下去，记得每年清明，把你写的东西的烧给我，我要看。还有，要快快乐乐地生活，要坚强地去面对一切不准总是哭鼻子了。我不在的日子里你要学会照顾自己”

我不停地点头答应。

过了一会，你有气无力地说：“我累了，想躺一会。”

“睡吧，我抱着你睡。”我已泣不成声。



你安静地闭上了眼睛，却再也没醒过来。

远，你就这样离开了我们大家。

你知道吗？我好想你，你的学生也都很想你。

有人说，你所爱的人去了，如果你想见他，只要你把他最喜欢的东西烧给他，他就会回来看你。

远，我想见你。我的东西你收到了吗？我多希望，我可以能化作一瓣瓣的花瓣，幽香在你回来时必经的路上。可我知道，我不能这样，因为你不喜欢。

因为你说过，一个连自己的生命都不懂得去珍惜的人，根本就没有权力去爱别人。远，你放心，傻丫头以后会更加坚强，再不会总是哭鼻子，而且我会让我的未来过得充实而美丽的。

心若游丝

赵德斌

如烟最近变得很不快乐。

看着深秋的落叶，如烟都会无限感怀，任由思绪乱舞，常常感觉心里空荡荡的，就像那深秋飘然而落的梧桐叶，不再有动人的光华，只是无可奈何地飘下，飘下，早就迷失了自己原有的方向。

今天中午，如烟着实让同事们吓了一跳。虽然同事们早已习惯了她时常阴晴不定的情绪，但午餐后热烈讨论着家常琐事的同事们还是被吓到。

轻轻悠悠的乐曲荡漾在午后的阳光里，有点迷离的味道，但在这略显寒意的初冬，仍有些许暖意。如烟就在这样的午后流泪了。起初，如烟只是悄悄地躲在属于她的角落落泪；她只是轻轻地用指尖划去一两道泪痕。但当她流连于论坛，不经意间看到了那篇《婚姻如茶》后，





那虽经控制却再也泛滥不住的泪再也无可抑制地滑落了。如烟不知道，同事们早已骇然停止了喧哗，早已对她侧目而视了。正专心下棋的清幽与如烟隔得很远，也立刻走过来，想说什么，但看到了屏幕上的帖子，无声地走开了；办公室的冷姐姐（同事们一向这样尊称）竟意外的轻轻地叹道：“唉，真是性情中人！”然后，大伙儿像是要给如烟一个清静，各自做事了。稍顷，大伙心领神会便各自散去，但同样的轻轻悄悄。

《婚姻如茶》确实让如烟想起了不少尘封的往事，但只有如烟明白，她并不是因为这才流泪的。虽然，如烟也知道，同事们一定很奇怪她为什么这样反常，而且会给同事们带来不快，但那泪还是悄然落下了。如烟也奇怪，为什么近来那样常常落泪。

如烟的不快乐在日子里一直呈现，真要让她说一说究竟是为什么，也许她也说不出个确凿的理由。不过，最让她感到悲观与绝望的是昨天晚上。

“假若不是因为需要，你也许永远也不会想到我了吧。”在吴摸索之际，如烟小心地试探着。“别破坏情绪。”吴简短地说完这话后，便不再作声。而如烟也没再作声，只是任由吴的双手来回地游走。

迷乱之际，如烟仍是觉得吴太令她失望了。如烟不由地就想起了她与吴的点点滴滴。初次见到吴时，他是健谈与阳光、是粗犷与细心、更是自信与实在的化身。这就是那么多年来，如烟都梦想遇到的白马

王子。现在想来，如烟是看到吴的第一眼就被征服了的，以致于抛弃了所有的传统经及多年来所受的教育。

当初母亲对吴有极大的不满。即使是这样，如烟早早地把态度给挑明了：





即使昊不爱她，只要昊要她，她也要跟着昊。如烟直至今日也没有想明白，究竟是什么力量使一向以乖乖女闻名的她有了这么强烈的叛逆心。

如烟永远不会忘记，她带着昊去见父母亲时，母亲的两个“不配”没有把一向自恃的昊击垮，不过这反而更刺激了昊对如烟的好。各种刁钻古怪的问题昊都能巧妙地回答了，而且极有诚心，不卑不亢。那种感觉如烟至今也没有忘记，她真的感觉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幸福。那种幸福感，几乎要把如烟淹没了。那种幸福，在父母亲、亲戚朋友那里无从寻找，但却充斥了她全身的每一个血管。

虽然，背叛本身便是一种折磨，如烟有时也会为家人对她一次又一次的失望而痛苦，但如烟只要想起昊温暖的怀抱，就会油然而生莫名的欣慰与快乐。如烟常想，也许正是昊面对困难不低头的倔强和昊对她如父兄般的呵护，才使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昊。事实上，如烟也巧妙地利用了父母亲，因为她知道，一向最疼爱小女儿的他们是不会为难她的。所以，父母虽是满心的不愿意，但如烟却着实有一个风光的婚礼。

婚后的生活虽平淡却甜蜜。在昊的百般呵护下，如烟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幸福的所在。昊像疼爱任性的小女儿一样，捧着如烟，就连饮食起居这些，昊也一律承包。尽管这是如烟作为一个妻子应做的份内之事。如烟在家里唯一做的事，就是提意见，而昊全能一一接受。如烟常想，真的是难为昊了。说真的，昊从小也是一个“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子哥。如烟父母常常来看她，也为昊能够这样照顾她而感到了欣慰不已。

这样平静甜蜜的生活一直持续到孩子出生。

孩子的降临，是如烟和昊夫妻俩渴盼已久的一件美事。为了孩子，昊不顾整日的应酬，咬牙戒了多年来的烟瘾，甚至连最爱喝的可乐都能够忍痛割爱。记得如烟怀孕那阵子正是七、八月间，不用上班，在家里休息。虽然昊工作忙得顾不过来，但中午的那一餐必是昊顶着炙